

## 关于广东泓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400吨、薄膜200吨及纸箱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泓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泓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400吨、薄膜200吨及纸箱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KJC-01-0302-02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28.694"，北纬23°1'17.140"），用地面积2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541.251平方米。项目从事珍珠棉、薄膜及纸箱的生产，年产珍珠棉400吨、薄膜200吨及纸箱5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发泡、挤出、印刷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广东泓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400吨、薄膜200吨及纸箱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切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气筒编号 DA005）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料、切粒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吹膜、覆膜、封口、加热、发泡、挤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3、DA004、DA005）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加热、发泡、挤出、贴合、粘合、涂布、粘胶、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气筒编号 DA002）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要求。

（三）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塑

胶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珍珠棉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leq 2.7408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